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特种玻璃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福清市组织召开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特种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特种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检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关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石竹街道龙塘村)，年产特种玻璃 530 万片(前挡玻璃 120 万片/a，大天窗玻璃 80 万片/a，边窗玻璃 330 万片/a)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新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特种玻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通过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榕融环评〔2023〕41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9%。

(四)验收范围：主要包括年产特种玻璃 530 万片(前挡玻璃 120 万片/a，大天窗玻璃 80 万片/a，边窗玻璃 330 万片/a)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本次验收属于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特种玻璃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分析,经判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

(2)生产废水

项目配套建设1座回用水处理系统(2套100m³/h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初沉池+气浮池+砂滤池+中水回用”。磨边、洗涤废水及RO浓水共同进入回用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在产能低于满负荷情况下,多余生产废水外排,汇入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

(3)初期雨水

项目场地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200m³)收集后抽至回用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外排,汇入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厂房内的屋顶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冷却水

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

(二)废气

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印刷烘干废气

项目玻璃生产预处理工段中,项目玻璃生产预处理工段中,采用丝网印刷法将油墨印刷在内片玻璃上并将油墨烘干,印刷及烘干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生成。

项目前挡玻璃油墨调配、印刷设置在印刷车间内,仅设置输送带可通过的进出料口,工作时保持密闭微负压整体排风;印刷烘干机每个排气口自带1台排风机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烘干机排放量为8000m³/h。

天窗玻璃油墨调配、印刷设置在印刷车间内，仅设置输送带可通过的进出料口，工作时保持密闭微负压整体排风；印刷烘干机每个排气口自带1台排放机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天窗印刷烘干机排放量为8000m³/h。

(2)包装粘接废气

粘结工序上胶过程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生成，包装粘接车间密闭，上胶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进行吸附处置，包装烘箱自带风机，风机风量为5000m³/h。

天窗印刷烘干废气、前挡玻璃印刷烘干废气和包装粘接废气三套系统在室外合并汇总到一根1根20m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高噪设备均置于厂房内，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方式降低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的东北角(为独立隔间设计)，面积50m²，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产生的HW16废网版、HW06废有机溶剂、HW08废矿物油、HW12废油墨、HW49废化学品包装物及沾染物、HW49废RO膜、HW49废滤芯、HW49废活性炭、HW49废化学品包装物及沾染物等9种。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存放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中，委托相应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危险废物间底层地面重点防渗，地面无裂痕；四周设置导流渠；门口内侧设立围堰；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危险废物底部用托盘进行承接，不同种类做到分区分类存放。

(2)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西北侧(面积660m²)，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产生的玻璃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回收外运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事故应急池

在厂区西南侧设置有 330m³事故应急池配套设置有切换闸阀，环境风险事件发生时，可及时将外排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2)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厂区东北角设置由初期雨水收集池 200m³ 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危废暂存间墙裙和地面采取防腐漆做防渗处理，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底部用托盘进行承接，不同种类做到分区分类存放。

(2)厂区及厂区地面硬化，厂房(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回用水处理系统采用环氧树脂防水层防渗，事故废水收集池等均采取水泥混凝土防渗措施。

(3)厂区内设置有 2 个地下水监控井。

3、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一个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安装流量计和 pH、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装置。

(2)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方式为有组织，设置采样平台和监测口，安装有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1)有组织

项目天窗印刷烘干废气、前挡玻璃印刷烘干废气和包装粘接废气分别经活性炭系统处理后汇总到一根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中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3\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项目苯系物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系物 $\leq 15\text{mg}/\text{m}^3$)。

(2)无组织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可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排放限值要求(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15\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苯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汇入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 pH、COD、BOD₅、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3、噪声

厂界北侧靠近福耀路、东侧靠近福政路一侧厂界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收集处置率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收集处置率 100%。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相应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收集处置率为 100%。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

五、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